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晟泽采竞磋-2022016

项目名称：坂上初级中学音美教室和功能教室集装箱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以下所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人密封响应。

一、项目编号: **晟泽采竞磋-2022016**

二、项目名称: **坂上初级中学音美教室和功能教室集装箱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

三、磋商内容:

1. 本次磋商共计 1 包。

2. 磋商范围:

1. 整体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修改、设计服务等);

2. 采购、施工设施制作、安装;

3.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施工内容提供相应的设施清单;

4. 集装箱符合安全需求,可容纳 50—60 人,尺寸 9000*6000*3000,承重达到设计要求。

5. 集装箱做到隔热、防水性能,抗风等级要求 10 级,教室灯光需满足教学、消防等需求。

注: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履约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

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5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 设计: 满足采购要求及采购需求、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 合格, 质保期两年。

6. 预算金额: 96.00 万元

7. 最高限价: 88.00 万元(包含设计、采购、施工),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设计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五、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金桥大厦 101 招标代理部)

方式: 现场获取,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 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投标材料进行响应。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七、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7月1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7月1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再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三楼会议室。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携带规定的材料于磋商开始前到磋商地点，进行开标。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9-86234501

地址：武进区礼嘉镇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及电话：丁洋杰 15895053501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金桥大厦101招标代理部

十、投标注意事项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开标现场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未提供上述资料，采购人拒接其投标。

2.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4.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u>96 万元</u>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有。88 万元（包含设计、采购、施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设计费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4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4.1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对该部分的资格审查材料只须提供承诺书）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 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
5	资格审查	*5.1 本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方式 。 *5.2 资格后审审查材料：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 否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11	答疑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u>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 17:00 点前</u> 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512090947@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1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 修改时间	<u>2022 年 7 月 8 日</u> 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日前

1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hangzhou.gov.cn/) 等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 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携带规定的材料于磋商开始前到磋商地点, 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份数	*15.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 分别用封套加以密封。 *15.2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 (1) 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17	磋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 (首轮报价不唱标), 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8	响应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20.1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建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 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 随中标公告一同公示。 20.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

		<p>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20.3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p>
21	节能环保要求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2	信用记录查询	<p>*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详见成交合同主要条款</p>
2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售后服务及培训、包保修等全部内容。 2. 经评审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中标单位投标最终报价，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优化，并提供后续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中的设计服务工作。 3. 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无方案补偿费。 4. 本项目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验收过程中相关资料完善及手续办理工作。代理服务费中标价 0.5%，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定义

1.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1.2 “招标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
务。

1.3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 “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5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6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二、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合格响应人除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658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同时需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特定资格条件：

2.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2.6.1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6.2 项目评审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注：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以罚款听证金额标准来确定，因各省标准不同，以被处罚事项发生地，即处罚机关所在省份标准为准。

2.6.3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7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三、磋商费用

3.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磋商文件的更正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响应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响应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5)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定期自行查看、下载相关采购项目的补充通知。

(6) 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4.3 磋商文件中第四、五、六部分以及响应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响应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响应人的义务

5.1 响应人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响应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合法权益。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装订密封，并在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

6.1.1 响应文件编写

(1) 按照磋商文件中**本款第 6.2 条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响应人必须保证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6.1.2 商务标应使用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商务标统一使用 A4 纸规格。

6.1.3 商务标密封要求

商务标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正本及副本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

6.1.4 技术标

6.1.4.1 设计成果：

平面布置图、效果图、造型图纸（尺寸施工工艺标准详细）、特殊部位节点图（应真实反映材质、色彩及空间环境）以及其他能表现空间布局意图和思路的相关图纸。要求提供设计方案文本纸质版和电子版。

设计方案文本要求份数：4 套；

6.1.4.2 技术标部分密封要求：

技术标设计方案文本 A3 版面，数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其中正、副本必须分开密封、包装。

6.2 响应文件构成（注：本小节中加 * 项目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加 * 项目文件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人情况说明：响应人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

- (3) *响应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投标报价清单：包含不限于设计费，采购、施工工程费（含装修费、设施费等）等全部费用；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9)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材料格式**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服务承诺；
- (12) 拟投入项目设计、施工人员汇总表
- (13) 企业声明函；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15) 评分办法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6) 技术标文件（如有）。

6.3 磋商报价：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十四条款。

6.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相关材料（如属）；

6.6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响应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其他需响应人对本次响应的详细说明（响应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七、响应人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 响应人准备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 响应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8.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5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响应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8.6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7 响应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8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9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10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无。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11.2 按本须知第六款“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密封与标志。

11.3 响应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 响应人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2.2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4.1 投标总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应包括：设计费（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修改、设计服务等）、设施、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修、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及安装、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施工备案、施工许可所产生的费用（如需）； 施工中发生的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增项、增量等；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昼夜施工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数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除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方案变更外，投标总价不得调整。

投标人报价还包含以下内容：

14.1.1 本项目所要求的设计原则、功能要求和材料要求必须体现在投标人报价中，设计原则和功能要求范围内所有的设计、施工、采购都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14.1.2 投标人设计方案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1.3 投标报价总额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1.4 投标人可竞争费用：

(1) 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服务等费用。采用所有阶段设计费包干的合价形式报价，投标报价应采用磋商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包括上述工作、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所付出的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项费用，并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项目特点、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本项目设计费包含方案、深化及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相关设计修改及后期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设计人一次性包死，除非招标设计范围发生变化，原则上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

(2) 工程实体费用。供应商施工费用须根据磋商文件中所包括的国家规范、标准，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工程实体费用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材料、劳务、管理、安装（含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调试、维护、文明施工、搬运、建筑物修复、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缺陷修复、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的失误与遗漏均不得调整。

(3) 投标人清单报价中不得出现暂估价，不得以设计图纸需二次设计为由设置暂估价项目或内容，投标清单内容必须完整，准确、规范。

(4) 确认的材料、设施进场前根据图纸质量要求、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小样，经确认后进行封样，并作为中标人采购材料的样板要求。中标人供应到现场材料、设备的各项品质及技术参数均不得低于采购人的要求，若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施的品质及技术参数无法完全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将不允许中标人材料、设施进场，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其合同。

14.2、投标人报价还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14.2.1 本工程投标人标前考察现场时应考虑到施工脚手架搭设、安全文明施工，并编制合理的脚手架搭设、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

14.2.2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将进行室内环境检测，投标人必须确保通过检测。

14.2.3 乙方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乙方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14.2.4 投标人应对各种如施工位置、道路等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现场因素有充分了解，并实地考察现场，任何因忽略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而提出的申请将会被拒绝。

14.2.5 投标人未作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4.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结合地域人文特点、增加科技含量，提高设计水平，

达到质优、合理价低的目的。

14.2.7 中标人施工质量未达到设计效果所造成的返工，其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承担由其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14.2.8 采购人进行现场巡查时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必要时还应配备专人配合采购人进行资料整理、归档。

14.3 根据优化和调整后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所形成的项目总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款，超过将被拒绝授予合同。

14.4 材料部分

本工程所用材料（采购人供应的标本除外）原则上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工程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施工图、国家现行材料技术规范和标准，且应有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书、质监部门检验合格证，并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4.4.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认可。如采购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14.4.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4.4.3 材料价格：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合同签订后不作调整，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等。

14.4.4 施工特别说明

（1）设施、材料购置

工程所需材料、设施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中标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需求。

注：板材类必须采用 E0 级及以上环保板材。

采购人有权对材料、设施的规格和材质作进一步细化要求；投标人在清单报价时必须注明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产地、型号、技术参数等，慎重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对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提供样品，得到采购人的认可进行封样，施工中采购必须与封样样品一致；如果样品的质量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直到达到要求为止。如果不能提供合适的样品，一律以采购人指定的样品、品牌为准，并一律不得调整相关造价。

投标人应根据踏勘现场了解的情况，将可能发生的拆除、恢复工程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除后期可能发生的需进行专项设计施工的结构加固工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拆除、恢复费用。

14.5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4.6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7 响应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全部货物计算单价和总价《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响应人未填单价或合

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4.8 响应人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响应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9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十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1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评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供应商。

17.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十八、磋商及评审程序

18.1 成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磋商会议。

1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8.5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采购代理机构；

18.6 拆封响应文件；

18.7 磋商小组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

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b. 本文件“响应人须知”第6条“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c.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d.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e.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f.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g. 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h.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如有）；

i.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j.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8.8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响应人才能进入下面的磋商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须不少于三家，否则磋商失败。磋商小组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磋商程序。

18.9 按照签到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进行澄清说明，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18.10 响应人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并在最后一个响应人磋商结束后十五分钟内同时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承诺函的响应人，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人不具备成交资格。

18.11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的承诺、响应程度和响应人的最后总报价进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8.1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1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5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2 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19.3 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19.4 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9.5 响应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7 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8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19.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9.10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1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19.13 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19.14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5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9.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及第三十三条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21.4 响应人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3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二十三、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响应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未成交

原因的解釋，但成交結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響應人是否收到相應的通知為前提。

23.3 成交通知書是合同的組成部分。

二十四、簽訂合同

24.1 採購人與成交供應商应当在成交通知書發出之日起 30 日內，按照磋商文件確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採購標的、規格型號、採購金額、採購數量、技術和服務要求等事項簽訂政府採購合同。採購人不得向成交供應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為簽訂合同的條件，不得與成交供應商訂立背離磋商文件確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採購標的、規格型號、採購金額、採購數量、技術和服務要求等實質性內容的協議。

24.2 採購人如需追加與合同標的相同的貨物，在不改變合同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成交供應商可與採購人協商簽訂補充合同，但所有補充合同的採購金額不得超過原合同金額的百分之十。

24.3 成交供應商拒絕簽訂政府採購合同的，採購人可以按照《政府採購競爭性磋商採購方式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原則確定其他響應人作為成交供應商並簽訂政府採購合同，也可以重新開展採購活動。拒絕簽訂政府採購合同的成交供應商不得參加對該項目重新開展的採購活動。

24.4 成交供應商一旦成交，及簽訂合同後，不得轉包、分包，亦不得將合同全部及任何權利、義務向第三方轉讓，否則將被視為嚴重違約，採購代理機構有權決定按照成交供應商成交後終止或解除合等同等依約處理。

24.5 採購人或者採購代理機構应当在採購活動結束後及時退還響應人的響應保證金，但因響應人自身原因導致無法及時退還的除外。成交供應商待採購合同签订後予以退還（無息）。其餘響應人的響應保證金，在成交公告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全額退還（無息）。

24.6 違反 24.1 條、24.2 的規定，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二十五、詢問、質疑、投訴

25.1 詢問

供應商對政府採購活動有疑問的，可以按照**投標人須知前附表第 10 條要求**向採購人或代理機構提出詢問。

25.2 質疑

（1）投標人（潛在投標人）對磋商文件條款或技術參數有異議的，应当在投標截止時間前提出，于投標截止時間後對磋商文件提出質疑的，其質疑被視為無效質疑。

（2）投標人（潛在投標人）認為磋商文件、招標過程、中標結果使自己的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應知其權益受到損害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過書面材料向代理機構提出質疑。投標人應知其權益受到損害之日，是指：

a. 對磋商文件提出質疑的，在滿足 25.2 第（1）條款的前提下，為獲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屆滿之日；

b. 對招標過程提出質疑的，為各招標程序環節結束之日；

c. 對中標結果提出質疑的，為中標結果公告期限屆滿之日。

投標人（潛在投標人）針對同一採購程序環節的質疑須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8.html。

(5)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6)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25.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二十六、响应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26.1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26.2 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响应人，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二十七、融资贷款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的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响应人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响应人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常州市武进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响应人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最高限价：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
- 2、项目规模：500 m²左右
- 3、总工期要求：50 日历天（含设计时间）。开工时间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 4、质量要求：设计：满足采购要求、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合格。质保期两年。
5. 项目预算：96 万元

（二）最高限价

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费最高限价 88.00 万元（包含设计、采购、施工）。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超过设计、采购、施工费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设计费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整体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修改、设计服务等）；
2. 采购、施工设施制作、安装；
3.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施工内容提供相应的设施清单；
4. 集装箱符合安全需求,可容纳 50—60 人,尺寸 9000*6000*3000,承重达到设计要求。
5. 集装箱做到隔热、防水性能,抗风等级要求 10 级,教室灯光需满足教学、消防等需求。

三、项目要求

1. 指导思想

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音美教室和功能教室集装箱采购位于学校教学区,主要解决学生音美和教学功能空间,力求做到美观、大方、实用,具有隔音、隔热的功能,有学生公共区和走廊,空间走向符合学校要求。

2. 空间布局原则

- ①外观新颖,整洁美观
- ②教室色彩素雅大方
- ③以人为本,设计应考虑人体工学和教学习惯等因素。
- ④实用性:空间布局要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精致大气、经济实用原则。

3. 空间布局设计与实施的要求及说明

3.1 主题要求

投标单位自主深化设计、设计空间应包括:室内教学区,公共走廊区,入口形象区等。

3.2 空间设计要求

要求构思新颖,重点突出,风格简洁,材料环保、安全等。

设计方案中应注意做到:标明设计尺寸,使用新材料或新方法的效果说明;提供每个分项的文字说明、效果图。

各投标单位为更好的体现自身的设计特点，在满足总体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对现有空间布局进行改造设计。

3.3 空间布局流线要求

空间布局流线顺畅，考虑人性化、无障碍设计。中标单位应保证其设计深化施工图纸，满足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4. 空间布局内容

投标单位应对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音美教室和功能教室集装箱进行现场勘察、专门研究、认真策划，和校方充分沟通，设计出适合教学需求和学生活动空间。

四、设计需求

1. 设计规模

建筑面积为约 500 m²左右。（实际以另附的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2. 设计深度要求

投标人应以可实施性为指导进行技术方案响应，设计深度力求详尽，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方案、策划思路、文案、素材、设计说明、设计效果图、技术图等。

3. 投标方案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详尽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设计说明，阐述设计构思、创意及主要内容等。
- ②平面规划布局设计。

五、实施要求

1. 空间布局实施基本要求

①实施原则：空间布局设计应结合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出发点的具体深化及完善，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②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2. 空间布局实施具体要求

①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材料、结构和安装方式应科学、环保。

②空间布局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③空间布局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④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⑤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按照建筑防火规范选用符合防火等级的材料。

材料在 2 年内不得出现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 2 年内不得出现褪变色。，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⑥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

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3. 安全规范要求

货品服务、辅助设施符合示教学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项目管理要求

①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②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5. 空间布局实施的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进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深化设计成果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

中标人必须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5.1 空间布局施工准备工作

5.1.1 中标人施工前应充分做好以下技术准备工作

(1) 中标人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2) 施工技术文件准备。

(3) 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4)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5) 编制施工组织和施工安装调试方案。

(6) 编制施工技术、安全技术交底和上岗人员的资格认定。

(7) 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5.2 空间布局施工要求

5.2.1 与深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1) 中标人应根据深化设计成果编制“空间布局施工方案”。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应编制专项制造工艺方案。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循“空间布局施工方案”并按照深化设计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组织施工。

5.2.2 空间布局所有制作和装饰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5.2.3 设计变更控制

(1) 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 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

(3)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量比较大时，应再次进行设计评审和质量验证。

(4) 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5.2.4 所有制作和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 E0 级。

5.2.5 空间布局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坏展

厅内的展项，防护材料必须选用阻燃材质，材料的保护设施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

5.2.6 空间布局施工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采购人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5.2.7 空间布局施工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5.2.8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5.2.9 空间布局施工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相关设计单位同意，方可利用。

6. 空间布局竣工验收

空间布局工程全部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空间布局竣工验收主要是对展厅总体环境和运行效果的验收。

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中标人在现场安装施工时，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制度。

- (1)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 (2) 施工防火、动火、电气焊作业安全要求
- (3) 交叉作业安全要求
- (4) 高处、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要求
- (5) 现场器具存放技术要求
- (6) 电动、气动手持工具使用安全要求
- (7) 临边井口作业安全要求
- (8) 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 (9) 起重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 (10) 安全标识文明施工安全要求
- (11) 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与培训
- (1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检查制度

七、投标费用及方案调整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参与投标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八、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说明

1. 售后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免费保质期不少于 2 年（免费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保质保修期内，所有项目的维修均为免费。
- (3) 若本项目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专业工程师电话服务应答，24 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服务的，专业工程师应在 24 个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如果是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承担。

2. 培训要求：

对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专业的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地质科学馆相关设备、设施的操作，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应包括应包括：设计费（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修改、设计服务等）、设施、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修、甲供材的保管、安装、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施工备案、施工许可所产生的费用（如需）； 施工中发生的水、电、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增项、增量等；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昼夜施工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数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除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方案变更外，投标总价不得调整。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投标人根据方案设计并结合磋商文件中其它相关要求^{进行方案商务总报价}。

十一、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注明拟提供货物及工程清单单价和总价。

2. 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修改、设计服务等）及施工等全部费用，需按报价表要求分类别、分专业分别详细报价。**如工程量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而漏项、漏算等将得不到结算。**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详细了解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所列明的主要设施及材料的参考品牌和技术参数后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所报的主要设施及材料的品牌档次及技术参数应符合磋商文件所列明的。

3. 磋商文件中如没有特别说明，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4. **本项目采用投标固定总价合同，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注明数量、单位和单价，只报总价的视为无效投标。**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磋商文件、方案图纸以及乙方的设计图纸和投标报价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承诺、方案图纸、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本项目采购人的审核意见以及施工图审查部门的意见（如需）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按照深化施工图施工。乙方应全部承担施工图设计费用和**设计引起的工程价格风险**。任何涉及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的、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体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批部门（如需）审批中提出的要求的，乙方均应执行，经审批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均含在乙方的合同总价中，一律不予增加。采购人同意增加的项目，其价格应予调整。

5. 设计费报价方式：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范围内，如投标人没有单独报价则采购人考虑设计费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等、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采购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磋商、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及知识产权、风险等所有因素。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采购人），以及施工配合等服务。设计变更费用应包含在设计费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

6. 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规定计取，计入投标总价。如投标人遗漏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另支付。

7. 工程保险项目应包括乙方向采购人移交合格工程前的一切风险的保险，应包括设计、建安（装修）工程、工程设备、施工设备、进场材料、采购人及乙方相关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等保险。

十二、特别说明

1. 所有与项目整体一体化运行的材料设备（包括采购人供应的标本）设施，在设计、采购、施工时必须与之配套并按相应规范连接合格，保证正常运转和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采购、施工及结算时均不予增加。且施工时应配合、协调好其它专业单位之间的合作。

2.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如给排水、供电等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 risk 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项目地方各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时充分考虑相关安装工程的难度，在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现有工程，并将由此增加的各项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采购人一概不再另行承担和支付任何费用。

4. 空间布局作业范围存在与其他专业（空调、智能化、内装、幕墙等）交叉作业的影响（如有），需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采购人不扣工期，但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5. 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全费用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 risk 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6. 采购人所提供的磋商文件等资料，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凡磋商文件等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未填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内，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投标预算中未填入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或含税全费用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未经采购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公共空间所有内装修的主要材料（墙、地面石材、吊顶材料、木质材料材质、油漆颜色等），中标人均应提供材料质保书，符合国标的合格证。

8.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投标人必须承诺，结算总价不得超投标总价，投标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响应人资质条件、响应产品（服务）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分标准评定响应单位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二、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类别	评议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48 分)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30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2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相应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状态需显示为“有效”）。	6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完成的学校文化建设类等工程的业绩，须包含同一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学校文化建设类等类似工程的业绩，须包含同一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同或中标通知书体现不出项目负责人姓名，可提供建设方证明等能够体现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4
注：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使用得分。			
技术部分 (52 分)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工期管理措施 实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全面详细、科学规范的得 4 分，方案	4

		较合理较详细、较科学规范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总体技术方案		方案分析全面，空间等描述详尽。重点部位的节点设计及相关说明表达清楚，实施性强。有效降低工程风险，投资控制合理。设计深度涵盖及深入挖掘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满足相关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方案合理、全面详细、科学规范的得10分，方案较合理较详细、较科学规范的得7分，方案一般的得4分；方案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10
		设计理念及风格能充分结合招标人行业特征及需求，恰当运用产品文化符号，突出主题特色。设计理念及风格合理、全面详细、科学规范的得10分，设计理念及风格较合理较详细、较科学规范的得7分，设计理念及风格一般的得4分；设计理念及风格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10
		空间整体设计风格以简约、理性、大方的色彩和线条呈现。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合理，各展区之间过渡自然，参观流线脉络清晰。空间整体设计合理、全面详细、科学规范的得10分，空间整体设计较合理较详细、较科学规范的得7分，空间整体设计一般的得4分；空间整体设计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10
		布局合理，空间形式多样化操作简便易行。充分体现采购人理念，且配置优良。布局合理、全面详细、科学规范的得10分，布局整体设计较合理较详细、较科学规范的得7分，布局整体设计一般的得4分；布局整体设计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10
		1、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 提供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的得8分； 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较完整的得4分； 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介绍简单的得2分； 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8

注：1. 项目进场时，若有技术参数未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中标单位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或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原件或公证件或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响应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为便于评分，请响应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响应人须提供如下表：

序号	内 容	备注
----	-----	----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甲方）：_____

乙方（乙方）：_____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将_____（项目名称）发包给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坂上初级中学音美教室和功能教室集装箱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 区域范围：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

2. 项目规模：500 m²左右

3. 项目内容：

1. 整体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修改、设计服务等）；

2. 采购、施工设施制作、安装；

3.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施工内容提供相应的设施清单；

4. 集装箱符合安全需求，可容纳 50—60 人，尺寸 9000*6000*3000，承重达到设计要求。

5. 集装箱做到隔热、防水性能，抗风等级要求 10 级，教室灯光需满足教学、消防等需求。

4. 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售后服务及培训、包保修等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50 日历天。

本工程完工节点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设计：满足采购要求及采购需求、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合格，质保期两年。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由二部分组成：

1. 设计费。

2. 采购施工及安装费。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含税价）（其中设计费为 _____），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明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
2. 履约担保时间：50 日历天；
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七条 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7）设计及施工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磋商文件及其附件；（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补充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所有项目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除耗材和人为损坏外，所有维护工作乙方不得收取费用。此外，乙方还将提供以下服务：

（1）为了保证项目完成后得到正常的使用，乙方从人员、技术、服务、培训等多方面进行全面保障，以使用方的满意为最高目标，充分满足使用方的一切需求，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解决使用方的后顾之忧，做到有求必应、快速响应，热忱服务。

（2）免费在交付前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专业的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确保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地质科学馆相关设备、设施的操作，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二年内用户现场的免费维护服务，接到故障报告后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远程技术无法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在 72 小时之内提供代用机服务。

（4）数字内容制作完成并于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后，乙方将继续对数字内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回访，询问数字内容使用情况。

（5）乙方承诺提供至少运行 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并承诺不高于市场价，由甲方单独采购。

第十条 设计其他要求

（1）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采购人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10 份，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礼嘉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号		纳税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样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作为合同的第三部分。

1.2 合同（或本合同）：即本项目的合同，包括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七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条约定的组成合同的文件。

1.3 甲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甲方为_____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承包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乙方为_____及其合法继承人。

1.5 甲方代表：指甲方在本合同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实施的各环节签字负责人。

1.6 乙方代表：指乙方指定的负责设计、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

1.7 甲方现场代表：由甲方代表委派的在施工现场履行己方权责的代表人。

1.8 乙方现场代表：由乙方代表委派的在施工现场履行己方权责的代表人。

1.9 监理人：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传真以及书面工作联系单。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事务。

1.12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6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1.17 完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1.18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 展项：指以传统表现形式表现独立内容的展览展示项目。

1.20 多媒体展项（如有）：是指展示内容是以数字格式存储或影片、操作系统等动态表现的展示项目。

1.21 平面：指统筹展示内容进行二维版式的工作。

1.22 美工：指现场实施操作美术作业的工作和工种。在本合同中主要指展览立面平面类设计和立体字类的工作。

1.23 签证：指甲乙双方或在本合同中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具有审核权利的第三方在本合同合作期间发生的围绕本合同实施的签字证明。

1.24 验收：指合同完工日期到达后，甲、乙双方或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同时进行的针对乙方实施工程任务的完工验收，验收的时间为：乙方提前一周提交验收申请。

1.25 施工现场：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维护：是指展览验收通过投入使用、接待参观开始，由乙方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提供的服务和围绕服务开展的活动。

1.2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0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除特别约定外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是指包含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约定时间。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专用条款
- （3）通用条款
- （4）设计任务书
- （5）工程量清单

(6) 磋商文件等所有技术资料与设计施工图纸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展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工程的验收标准是：

(1) 甲、乙双方约定的商务招标书、规格书等；

(2) 展览行业或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规范。

需要适用上述标准以外的标准时，按现行的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 图纸：

4.1 中标设计方案经深化设计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最终设计施工图纸经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作为乙方的施工依据。甲方需要的竣工图纸由乙方另行提供，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时一并提交给甲方。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不少于二套完整图纸，供甲方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_____(项目经理)

5.2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按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2.1 乙方实施的所有技术图纸须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按双方认可的工作进度表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应及时签字，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5.2.2 工程实施的效果认定：主要参照技术图纸和行业规范或同类服务质量合格标准达到展览目标。

5.2.3 在乙方进驻工程现场之后，甲方承诺展览展位结构和展示内容都不再作变动；如需局部变更展示内容表现形式，前提是操作时间上能满足乙方实施要求；本合同工程开始实施后，甲方不得无故增派超

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现场任务，确须增派工作任务的，须双方另行书面合同约定。

6. 甲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6.1 本合同指定的甲方代表在施工现场行使合同约定的己方职权，甲方代表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除甲方代表或其书面委派的代表外，进入施工现场的甲方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8 小时内补充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8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12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8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现场草拟的书面经签证即生效。因指令错误发生的损失和追加任务发生的服务条款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乙方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1 乙方现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2 乙方现场代表按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和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7.3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换双方现场代表。

8. 甲方工作：

(1) 提供有施工条件的作业现场；

(2) 开通施工场地主要搬运通道，满足施工运输、搬运的需要。

(3) 甲方须确保乙方有合适的施工空间，并允许乙方在现场 24 小时作业。

(4) 由甲方指定乙方现场实施人员的作业区域、就餐区域、休息区域以及全部进场作业规范和必要的规范培训。

(5) 为展厅施工现场特殊机械作业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 (6) 按约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及合同外约定产生的相关费用。
- (7) 现场能及时签证；
- (8) 能按工程进度计划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工程进度损失的，甲方承担延期责任和 Related 损失。

9. 乙方工作：

- (1) 按甲方现场整体管理要求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工作推进计划；
- (2)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乙方装表计量并自行付费（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市场价包含在合同价中）；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乙方承担；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交验给乙方，并做好交验交接记录；
- (3) 乙方在指定区域范围作业的物料、半成品和成品以及设备、设施的安保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责任；
- (6) 乙方在获得知情的前提下，须遵守业主方已经公示的管理规定和双方认同的作业规范，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工程实施规范、保质保量的及时完成合同任务。
-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数字内容，保证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的数字内容成品，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双方确认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样品（文件将加盖乙方公司水印）以双方约定的形式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在 3 日内完成，符合甲方制作要求的，甲方应当接受。如甲方对该成品有异议的，应当在审查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如没有书面修改意见提供给乙方，则视为甲方确认所有内容。

三、 施工组织 and 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 4 小时内答复。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分项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10.3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进场开工,甲方代表、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因为甲方原因导致窝工、延期、赶工等致使乙方成本增加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监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监理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根据甲方代表、监理人的要求再行复工。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 甲方未能提供可供正常、安全、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的现场空间;
- (3) 变更工程量影响原工程进度计划;
- (4) 遇到不可抗力原因。

13.2 乙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8 小时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监理人提出报告。甲方代表、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当天 17 点前 4 小时内、超过当天 17 点则在次日 11 点前予以确认。

14. 工程完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14.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四、 监理人

15.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5.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15.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15.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16. 监理人员:

16.1 总监理工程师:

16.1.1 姓名: _____ ;

16.1.2 职务: _____ ;

16.1.3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16.1.4 联系电话: _____ ;

16.1.5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16.1.6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6.1.7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17. 商定或确定

17.1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1) 另行协商；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五、 质量与检验

18. 工程质量：

18.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专用条款第 3.3 条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由乙方维修已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8.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8.3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工程出现缺陷，乙方应立即根据判断决定进行修理、替换和改善缺陷和由此缺陷引起的对工程的损害，并承担费用。

18.4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使设备及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值，在质保期内，当出现问题时，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九条执行。

六、 安全文明施工、保险

19.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9.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监理人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19.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9.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乙方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19.4 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9.4.1 本工程乙方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19.4.2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19.4.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19.4.4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区域封闭管理；

19.4.6 满足甲方其他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20. 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强电管道、上下楼层运输等作业面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2. 工程保险

22.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人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22.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七、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23. 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价款

23.1.1 乙方总承包价 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价）。

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明细。

23.2 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其中采购、施工及安装等施工费用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价中相应的总价。

23.2.1 价格的订立，是在方案经双方确认前提下，双方达成共识的体现，任何一方无权发出口头修改合同约定范围事务的指令。

23.2.2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外增加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视作设计深化。

23.2.3 变更的审批，应当按照礼嘉镇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批后方可实施。未获得批准文件的任何变更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23.2.4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包括甲方内审人员）、监理工程师、乙方（项目组）、跟踪审计人员（如需）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23.3 工程款支付：

甲方按银行汇款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3.3.1 付款方式：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5%；
- (3) 质保期期满后付清余款。

23.3.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前提供合规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23.4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设计方案未发生变更，则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若甲方要求的设计方案发生变更（包含数量减少）引起了合同价款的减少，结算时，减少部分按以下办法调整：

- (1)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 (3)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乙方投标时没有提交投标报价的，由甲、乙双方另行认。

23.5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投标固定总价合同，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注明数量、单位和单价，只报总价的视为无效投标。**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磋商文件、方案图纸以及乙方的设计图纸和投标报价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承诺、方案图纸、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本项目采购人的审核意见以及施工图审查部门的意见（如需）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按照深化施工图施工。乙方应全部承担施工图设计费用和设计引起的工程价格风险。任何涉及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的、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体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批部门（如需）审批中提出的要求的，乙方均应执行，经审批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均含在乙方的合同总价中，一律不予增加。采购人同意增加的项目，其价格应予调整。

(2) 设计费报价方式：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进行自行报价，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范围内，如投标人没有单独报价则采购人考虑设计费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等、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采购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磋商、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及知识产权、风险等所有因素。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

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采购人），以及施工配合等服务。设计变更费用应包含在设计费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

八、 材料设备供应

2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所有材料（除甲方供应的标本）均由乙方承担、提供。

2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样品（可进行封样的），并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初检。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的初验不解除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时，甲方保留甲方供应或甲方定价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权利。

24.2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甲方、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注明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等信息，甲方、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 3 天内完成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4.3 主要材料、设施供应商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供货地点。

24.4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及规范要求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平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及违约后果由乙方承担。

24.6 甲方代表、监理人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4.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时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议定。

九、 竣工验收与保修

25. 竣工验收：

25.1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

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俗称竣前验收）经监理及甲方、乙方及业主认可后移交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乙方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5.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七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三日内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未能给乙方出具验收证明但展览又正式开放或接待观众参观本展览工程，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并全部合格。

25.3 完工日期：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25.4 质量保修：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九条执行，若乙方三日内不维修，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供应商予以维修，所发生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质保期后现场维护如有必要，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维护合同》

2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2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甲方或使用方能够对运行设备进行正常操作、简单维修、简单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25.5.2 乙方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甲方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甲方、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合同约定完成验收。

十、 违约、索赔、不可抗力和争议

26 违约：

26.1 甲方违约

2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甲方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6.2 乙方违约

2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乙方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将向乙方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5%（并不少于5千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作业范围存在与其他专业（空调、智能化、内装、幕墙等）交叉作业的影响（如有），需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不扣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索赔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施工，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表的按 2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26.3 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

26.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6.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2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代表、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天向甲方代表、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26.3.3 因政府政策处理等引起的延期施工或暂停施工时，工期相应顺延，如给乙方带来损失，费用由双方协定。

27 争议：

27.1 甲方、乙方双方因合同发生争执，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由武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知识产权

28. 知识产权的约定：

2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28.2 乙方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设备、图像影像资料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8.3 乙方在设计文件及空间布局等内容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28.4 本合同的项目完成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设计图及相关文档资料。甲方拥有修改权，可根据自身需要对展项进行修改和扩充。甲方对展项所进行的任何改进，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予他人使用。

十二、 补充条款

29. 补充条款：

29.1 乙方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9.2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单位按规定解决，乙方不得以甲方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将按 5 万元/次承

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9.3 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合同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9.4 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必要时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不扣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索赔或增加费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9.5 施工方案编制中应有绿色施工方案的内容。

29.6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含甲方提供的标本）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乙方均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9.7 乙方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其它专业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施工破坏其它工程或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29.8 乙方必须合理布置施工设备，数量应当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应服从甲方为工程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29.9 乙方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日前完成竣工。

29.10 由乙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项目（如有），乙方负责在现场指定地点的卸货、二次搬运、入库保管、加工制作（如有）、安装就位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乙方相应项目的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

29.11 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进行全面清洗、保洁。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含临时脚手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甲方及监理认可。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29.12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9.13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乙方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工程款）支付、材料（设备）款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向甲方追索价款或到甲方、政府部门滋生事端的，给本工程或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乙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动用工程余款支付工资（工程款）或材料（设备）款。乙方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乙方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 0.1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和监理指令的，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 10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扣罚工程款 10 万元/次，甲方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29.14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 1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29.15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9.16 作为有经验的乙方，乙方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将深化图纸经有关部门（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

29.17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9.18 乙方需及时配合完成乙方范围内消防工程（如有）的资料整理、归档、报审工作，并配合协调消防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整体通过消防验收。

29.19 乙方的专业分包单位（如有）必须符合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须将相应资质材料申报给甲方得到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9.20 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

29.21 乙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收工程款，承担因解除合同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9.22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或未备案的施工材料的，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一经甲方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备案材料行为，除材料构成部位需无条件返工外，还需按合同清单内材料构成构件部分造价的 30%处罚（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追加处罚 1 万元/次。

29.23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9.24 工程建设过程中办理相关手续需乙方配合的，乙方从中积极协调，若因乙方而影响手续办理，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处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根据规定须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29.25 乙方必须考虑已交付的土建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乙方如保护失责，造成损坏所产生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29.26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从下阶段付款的工程款中扣除。

29.27 本项目工期要求：合同工期 50 天，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时间：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所发开工令为准，若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违约金；提前竣工：并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奖励。

29.28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 号“及”常建规【2017】4 号”。

29.29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9.30 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9.31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明确劳资专管员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根据《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 号），武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具体支付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 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 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 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 号）文件要求执行。

29.32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十三、 其他

30.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双方在合同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与日期。

30.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1.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三份。

32.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本项目质保期：二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为竣工审定价的 3%，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无明显质量问题，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付清余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完工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我市出台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

（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有资金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招投标。

（二）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由甲方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三）工程勘察费在 30 万元以上的，勘察单位的确定应进行公开招投标。

（四）必须经市级审计部门审计后结算工程款。

（五）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到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承担的建设项目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以及推荐其他单位和人员参与工程分包等活动。

（八）工程结束后，甲方就工程廉政建设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职责履行情况，向市“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

三、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勘察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对照工程廉政建设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本地区建设市场参与承包活动或建议相关部门取消法人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后面，再附一个廉政责任书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坂上初级中学音美教室和功能教室集装箱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人情况说明

响应人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二：* 响应函

致：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晟泽采竞磋-2022016”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响应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 接受磋商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 _____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_____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请响应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

三：*响应承诺函

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坂上初级中学音美教室和功能教室集装箱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针对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晟泽采竞磋-2022016磋商文件中所填写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投标后，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权利。
3.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
4.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5.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 本承诺书空白处均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全称：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要求
				设计： 施工：
合计				
其中设计费： 元。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采购、施工及安装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图片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注：以上全费用单价包括各项目的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材料格式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晟泽采竞磋-2022016 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
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三、拟投入项目设计、施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十六：评分办法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七 技术标文件